####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

108.2.21 訂定 (108.3.7 校長核准 108.9.1 起實施) 108.5.21 修改 (108.o.o校長核准後實施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各會議場所以供本所公務使用為優先,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空間租用(單日型)包括 100-1 教室,係指本所以日租形式提供學術性演講、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,政治性活動不予借用。空間租用(月租型)則指本所研討室空間以月租形式提供給本所專任教師或農業學/協會從事研究計畫辦公使用。
- 第四條 單日型場地租借請於使用時間至少7天前填妥申請單並以電郵傳送業務承辦人 提出申請,不接受紙本或傳真;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。因本大 樓有門禁管制,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,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假日借用者,請於 14日前完成登錄手續,並於7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

審核通過後請於使用時間至少3天前完成繳納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,如未於3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

為能因應本所臨時辦理活動所需,申請案件將於活動日三個月前開始審查,申請單位請逐日逐單填寫。

- 第五條 月租型空間租用條件與相關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本所專任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農業學/協會職務辦公需求時,得個別 或共同申請同一研究空間,但每一位專任教師至多租用二個研究空間。
  - 二、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後十天內完成審查,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教師,經核 准租用研究空間之教師,應於接到通知結果後一週內完成簽約程序,逾期 未簽約則視為棄權。
  - 三、各研究空間租用期每次最長為一年,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得 優先續租。到期擬不續租者,應於到期日起一週內騰空歸還。擬提前終止 或解除合約者,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所,並於終止租用日騰空歸還。

如未如期歸還研究空間,本所得代為清空,所發生之費用由租用人負擔。

- 第六條 本所單日型會議場所備有單槍投影機、視聽設備,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,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大樓全面禁煙,請主辦單位嚴格要求與會者配合,如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借予 該借用單位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所將停止其借用權,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 及清潔費,均不予退還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  - 一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  - 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 - 三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 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  - 五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  - 六、曾經使用本所場地,違反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  - 七、未經本所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
八、其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者。

- 第九條 本所如因特殊情況,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,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;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致無法使用場地時,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,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十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,隨時與本所聯繫。
  - 二、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後辦理;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,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,並張貼於指定處,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  - 三、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,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,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,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。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,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。
- 第十一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,包括協力廠商、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,其身分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,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; 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所及本大樓有關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各場地設備,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影響活動 之進行,本所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,須於當日回復原狀,並本所確認無誤。相關花 籃或其他非屬於本所物品,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,本所概不負保管責 任。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,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或 損毀,本所概不負責。
- 第十五條 使用本所各項設備或器材,均應妥善維護,如有遺失或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;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,應立即告知本所處理,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,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所之各項設備。
-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 定辦理。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訂時亦同。

##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108.2.21 訂定(108.3.7 校長核准 108.9.1 起實施) 108.5.21 修改 (108.○.○校長核准後實施)

	場所名稱	場地使用費	佈 置 費 (會 議 前)	清潔費
單日型	100-1 教室 (容納 60 人)	5,500 元/時段	600 元/小時	1,500 元/時段
	100-2 教室	9,000 元/月		1,500 元/月
月	100-3 教室	9,000 元/月		1,500 元/月
租	111 產學研究室	3,500 元/月	無	1,000 元/月
型	112產學研究室	3,500 元/月		1,000 元/月
	113產學研究室	4,000 元/月		1,000 元/月

#### 說明:

- 1. 單日型各時段分別為:上午8:30~12:30、下午13:30~17:30、晚上18:00~22:00。
- 2.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%,例假日另加 50%。
- 3.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30%加收(不及1小時以1小時計)。
- 4. 使用時間內場地佈置無需申請,非上班時間另加計30%,並配合會議場所空檔。
- 5.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,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。
- 6. 以上收費本所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,工作人員請自備,如需工讀生協助請洽本所 業務承辦人。
- 7. 收據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者,場地使用費以80%計算,院內單位借用場地費以70%計算,所內教師借用場地費以60%計算,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50%計算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申請單

108.2.21 訂定(108.3.7 校長核准 108.9.1 起實施) 108.5.21 修改 (108.○.○校長核准後實施)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申請人: 聯絡電話: email: 收據抬頭: 統一編號: 會議名稱(事由): 主辦單位: 借用單位: 聯絡人: 借用場所(容納人數):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起至 時止 佈置時間: 使用時間: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起至 時止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30%加收,不及1小時以1小時計。 收據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者,場地使用費以80%計算,院內單位借用場地費 以70%計算,所內教師借用場地費以60%計算,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50% 計算。 已確實閱讀本所之借用辦法,並願意切實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。 應繳各項場地費用(由承辦人填寫): 場地使用費 元、清潔費 元、佈置費 元,共計 元。 審核通過後請於辦法規定期限內至本所繳納,或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「戶名:國立中興 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,帳號: 40130099556, 並將匯款水單傳真至 04-2285-2790 以便開立發票, 始完成借用手續,如未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 審核結果: □ 同意借用 □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,無法出借。 承辦人 審核

##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

#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議、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、審查論文考試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中午12:00

地點:生管所101教室

主席:王所長世澤

應出席人數:6人 王世澤所長、陳姿伶老師、張淑君老師、

蔡必焜老師、董時叡老師、楊上禾老師

實際出席人數:6人 王世澤所長、陳姿伶老師、張淑君老師、

蔡必焜老師、董時叡老師、楊上禾老師

學生代表:許嘉佑、康楷立、唐婉庭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農資院分配108年預算本期結餘:經常門為106,656元、資本門為97,904元(收支狀況如下表)。上期會議討論資本門採購:木作講台及磁性玻璃白板共計58,700元、2組不銹鋼垃圾筒46,200元。

經費用途	預算數 (A)	實支數 (B)	核銷簽證數 (C)	暫付數 (D)	暫付簽證數 (E)	請購未銷數 (F)	餘額 (G)=A-(B~F)	執行% B/A*100	動支% A-G/A*100
經常門(B)(外)	247,000	100,344	0	0	0	40,000	106,656	40.63	56.82
以前年度結存(經) (外)	5,355	0	0	0	0	0	5,355	0.00	0.00
資本門(A)(内)	273,000	72,396	0	0	0	102,700	97,904	26.52	64.14
合計:	525,355	172,740	0	0	0	142,700	209,915	32.88	60.04

參、 提案討論

案號:第一案

提案人: 所長交議

案由:近10學期未成班課程檢討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103 學年度第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本所未成班課程有「綠色產業專題、生物產業經營者組織、生物產業政策與行政、國際化時代的農

業經營」等四科(詳如附件一),請討論保留或刪除課程。

決議:上述四門科目皆保留,保留原因「本所重要專業課程,須保留以確保課

程規劃的完整性」。

案號:第二案

提案人:所長交議

案由:審查學位論文口考試委員案,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審查本所研究生洪峻凱、李珮瑜、唐婉庭、陳羿欣提出之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口試委員是否合乎規定。
- 二、洪峻凱、李珮瑜、唐婉庭口委名單:楊上禾助理教授、盧永祥教授(嘉大生管系)、胡吳岳助理教授(興大應經系)。
- 三、陳羿欣口委名單:顏建賢教授(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系)、李謀監教授(南華大學旅管系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:第三案

提案人:所長交議

案由:第5次所務會議時間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學校規定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要件為:至少前20天通過本所會議後送至註冊 組,建議每學期末結束週(108年6月17日~21日)召開所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學期7月10日研究生論文申請截止,擬請建議下(第5)次所務會議時間。

決議:通過,每學期最後一週召開會議審議論文口試申請。下次所務會議時間 訂為6月18日(二)中午12時。

案號:第四案

提案人:所長交議

案由:修改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修改本所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,全文請參閱附件二。

決議:修改辦法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下午13時40分

### 農資學院各系所 103學年度第1學期至107學年度第2學期 近10學期未成班科目檢討

#### 說明:

- 1. 以下未成班科目為上述期間內開課(一次或多次)均未成班之科目,已剔除重覆開課班別。
- 2. 請將檢討結果(刪除或保留)及保留原因填於本表經主管用印後,連同「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」、修訂後「課程規劃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課務組彙整。
- 3. 如有問題請連絡課務組周嘉倩小姐,校內分機: 215#12, e-mail: jc jhou@dragon. nchu. edu. tw。
- 4. 以下符號表示:「-」代表無開課、「△」代表開課不成班
- 5. 單位代碼表示:「U開頭」代表大學部、「G開頭」代表碩士班、「D開頭」代表博士班
- 註: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13條略以,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講授須6人選修,兼任教師講授須10人選修。 研究所至少需有研究生3人或博士生1人修習始成班。

#### 開課單位: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

序號	單位代碼	院別	開課系所科目內碼		科目中文名稱		開課系所科目內碼科目中文名稱		近10學期開課狀況					檢討結果	保留原因說明
力號	<b>单</b> 位10時	アルカリ	用床系別	作日內吻	科目中文石博	學年/學期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刪除/保留	<b>休田</b>		
1	G45	典次贮	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	02574	<b>妈</b> . 各类 审 昭	上	_	-	ı	$\triangle$	$\triangle$				
1	U43	長貝阮	生物產未官埋听九別	02374	綠色產業專題		_	1	ı	ı	_				
2	G45	典姿院	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	45629	生物產業經營者組織	上		-	ı	ı	_				
Z	U4J	尺貝匹	土彻座亲旨垤圳九州	43029	生物産兼經宮有組織	下	$\triangle$	-	ı	ı	_				
2	G45	典姿贮	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	45659	生物產業政策與行政 生物產業政策與行政	上	_	_	_	_	_				
3	U4J	尺貝匹	土彻座亲旨连训九別	43039	土彻座亲政宋英门政	下	$\triangle$	_	_	_	_				
1	C45	典姿贮	生物產業營用缸空託	98174	國際化時代的農業經營	上	Δ	_	_	_	_				
4	G45 農資	農資院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98174	图际11月10月未24日	下	_	_	_	_	_						

####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

108.2.21 訂定 (108.3.7 校長核准 108.9.1 起實施)

108.5.21 修改 (108.○.○校長核准後實施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各會議場所以供本所公務使用為優先,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所可外借空間租用場地(單日型)包括 100-1 教室。本所場地除自 行使用外,係指本所可提供校內外單位以日租形式提供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性演 講教育、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,政治性活動不予借用。空間 租用(月租型)則指本所研討室空間以月租形式提供給本所專任教師或農業學/ 協會從事研究計畫辦公使用。
- 第四條 單日型場地租借請於使用時間至少7天前填妥申請單並以電郵傳送業務承辦人 提出申請,不接受紙本或傳真;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。因本大 樓有門禁管制,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,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假日借用者,請於 14日前完成登錄手續,並於7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

審核通過後請於使用時間至少3天前完成繳納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,如未於3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

為能因應本所臨時辦理活動所需,申請案件將於活動日三個月前開始審查,申請單位請逐日逐單填寫。

- 第五條 月租型空間租用條件與相關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本所專任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農業學/協會職務辦公需求時,得個別 或共同申請同一研究空間,但每一位專任教師至多租用二個研究空間。
  - 二、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後十天內完成審查,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教師,經核 准租用研究空間之教師,應於接到通知結果後一週內完成簽約程序,逾期 未簽約則視為棄權。
  - 三、各研究空間租用期每次最長為一年,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得優先續租。到期擬不續租者,應於到期日起一週內騰空歸還。擬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者,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所,並於終止租用日騰空歸還。如未如期歸還研究空間,本所得代為清空,所發生之費用由租用人負擔。
- 第<u>六</u>五條 本所<u>單日型</u>會議場所備有<del>液晶</del>單槍投影機、視聽設備,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 設備復原,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第<u>七</u>六條 本大樓全面禁煙,請主辦單位嚴格要求與會者配合,如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借 予該借用單位。
- 第<u>八</u>七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所將停止其借用權,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,均不予退還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  - 一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  - 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 - 三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 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  - 五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  - 六、曾經使用本所場地,違反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
- 七、未經本所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- 八、其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者。
- 第九八條 本所如因特殊情況,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,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;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致無法使用場地時,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,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十九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,隨時與本所聯繫。
  - 二、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後辦理;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,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,並張貼於指定處,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  - 三、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,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,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,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。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,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。
- 第十<u></u>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,包括協力廠商、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,其身分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,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; 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所及本大樓有關規定。
- 第十<u>一</u>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。 第十<u>三</u>一條 本所各場地設備,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導致影響活 動之進行,本所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四三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,須於當日回復原狀,並本所確認無誤。相關 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所物品,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,本所概不負保管 責任。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,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 或損毀,本所概不負責。
- 第十<u>五</u>四條 使用本所各項設備或器材,均應妥善維護,如有遺失或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;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,應立即告知本所處理,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,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所之各項設備。
- 第十<u>六</u>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 規定辦理。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訂時亦同。

#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108.2.21 訂定(108.3.7 校長核准 108.9.1 起實施) 108.5.21 修改 (108.○.○校長核准後實施)

場所名稱	場地使用費	<del>佈置費</del> <del>(會議前)</del>	清潔費
100-1 教室 (60 人)	5,500 元/時段	600 元/小時	1,500 元/時段

108.2.21 訂定(108.3.7 校長核准 108.9.1 起實施)

	場所名稱	場地使用費	<u>佈置費</u> (會議前)	清潔費
單 日 型	100-1 教室 (容納 60 人)	5,500 元/時段	600 元/小時	<u>1,500 元/時</u> <u>段</u>
	100-2 教室	9,000 元/月		1,500 元/月
<u>月</u>	100-3 教室	9,000 元/月		1,500 元/月
<u>租</u>	111 產學研究室	3,500 元/月	無	1,000 元/月
型	112產學研究室	3,500 元/月		1,000 元/月
	113 產學研究室	4,000 元/月		1,000 元/月

#### 說明:

- 1. <u>單日型</u>各時段分別為:上午 8:<del>0030</del>~12:<del>0030</del>、下午 13:<del>0030</del>~17:<del>0030</del>、晚上 18:00~22:00。
- 2.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30%,例假日另加50%。
- 3.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30%加收(不及1小時以1小時計)。
- 4. 使用時間內場地佈置無需申請,非上班時間另加計30%,並配合會議場所空檔。
- 5.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,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。
- 6. 以上收費本所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,工作人員請自備,如需工讀生協助請洽本所 業務承辦人。
- 7. 收據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者,場地使用費以80%計算,院內單位借用場地費<del>與 清潔費均以770%計算(請附活動議程)</del>,所內教師借用場地費以60%計算,學生社 團借用→場地使用費以50%計算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申請單

108.2.21 訂定(108.3.7 校長核准 108.9.1 起實施) 108.5.21 修改 (108.○.○校長核准後實施)

申請日期: 年 月

日

申請人:	聯絡電話:	ema	ıl:	
收據抬頭:		統一編	號:	
會議名稱(事由):				
主辦單位:		_		
借用單位:		聯絡人:		
借用場所(容納人	數 ):_ <del>100-1 教室(100-</del> <del>1,500 元/時段</del>	人)場地使用費:	<u>5,500</u> 元/時段,	清潔費:
佈置時間: <del>佈置費(會議前)</del> :6 <u>00</u> 元/		日(星期 )	時起至	時止
各時段分別為 場地使用費勢 逾時使用每小 收據抬頭為「 與清潔費均」 生社團借用一	月日(星 等:上午8:00~12:00、下 等:上午8:00、下 等:上午8:00 下 等:上午8:00 下 等:上午8	<del>午 13:00~17:00、10%,例假日另加:0%,例假日另加:00%加收,不及上也使用費以 80%計借用場地費以 60%</del>	免上 18:00~22:00 50%。 1 小時以 1 小時 算,院內單位借 6計算(請附活動)	)。 計。 ·用場地費 <del>議程)</del> ,學
借用人簽章:	·所之借用辦法,並願		<b>公司</b>	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:=========	========	=======	
應繳各項場地費用 場地使用費	(由承辦人填寫): 元、清潔費	元、佈置費	元,共計	元。
	定期限內至本所繳納,或匯 帳號:40130099556」,並將 數費視同放棄借用。			
審核結果: □ 同	意借用 🗌 申請場戶	<b>斤另有他用,無</b>	法出借。	
承辦人	審核		批示	

#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議、空間規劃小 組會議、審查論文考試會議

# 簽到單

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中午12:00

地點:生管所101教室

主席:王所長世澤

# 出席名單:

應出席人員	簽名處	應出席人員	簽名處
蔡必焜老師	梦林隐	陳姿伶老師	建金伦
董時叡老師	E AR	王世澤老師	夏玉菊.
楊上禾老師	稿上余	張淑君老師	367 E
陳惠貞組員	事惠夏		
學生代表	苦素好	南夕	唐郊宛